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所需资金，年利率不高于 3.1%，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孙传华、刘靖雯回避表决，3 名赞成，占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注册地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注册资本：390,516.33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肥；生产、销售车用尿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塑料膜、淀粉、药用辅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设备、阀门等。

法定代表人：蔡教民

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65%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担保，使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支持公司生产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所需资金，年利率不高于 3.1%，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担保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